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长相守

朋友买了套西装，裤子嫌长，店主给了一个裁缝的地址，说是可以去改。在这个小镇南边的一条街上，我们把车停在一幢白木房前。

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太太坐在车库前的石凳上，看着一个年轻人在不大的门前草坪上割草。我心想，这老太太这么大年纪了还做裁缝？能有力气操作缝纫机吗？

可是，到了她面前，她却满面笑容地问：“找查理吗？他在工作室呢。”可能是看到了我不解的目光，她又笑着补充说：“查理是我丈夫。他才是裁缝呢。”正说着，一个男人从车库走出来。“完了吗？”老太太慈祥地问。“完了。再见。”原来也是顾客。

“查理在里面。你们进去吧。”老太太说。

“你自己进去吧。我就在外面等吧，天这么好呢。”我对朋友说。

我在老太太身边坐下。“天气真好，是不是？”那时候是初夏。阳光很明亮，但不觉得热。那个年轻的小伙子裸露着黑黝黝的坚实肌肉，只着短裤很认真地推动着割草机。

“是啊，以前，我都是自己割，但现在老了，割不动了。”她笑眯眯地看着割草的男孩，说：“老了，真的老了呢。”

“那您多大了？”我想她至少有七十岁了。因为她的脸已经全是深深浅浅的皱纹，短袖衫露出的双臂，也是皱皱巴巴，布满褐色的老人斑。

“七十八了呢。查理也七十五了。”

“和我奶奶一样大。我七八年没见她，几个月前回去见到她，她已缩了好多，好象又干又小了呢。”

“人老了，都会缩的。我也缩了好多。查理缩得更多。以前，他又高又帅。”她一副很甜蜜地回忆着的样子：“那时他真是出色的男人，漂亮、能干。他从年轻时就在服装场工作，因为他很聪明，自己学会了缝纫。但他从不给别人做衣服，只给改。不过，从我嫁给他，我所有的衣服都是他做的，从没买过衣服。”她很幸福地说。一生所有的衣服都是自己的丈夫亲手做的，这种幸福，不是每个女人都有运气得到吧？而一个男人，能一辈子用自己的双手为妻子做衣服，打扮她，修饰她，这片深情，也不是每个男人都有能力拥有的吧？

“你们结婚好多年了吧？”

“五十六年了。我们在这房子里也住了快五十年了。结婚没几年，查理就参加了二战，那些日子，是我们最艰难的日子。我每天都提心吊胆的。二战后，查理回来了，我们也有了个女儿，海丝特。她今年也四十七了，在县里的税务办公室工作。税务的事，可复杂呢，你看，她多能干啊。”

“是能干。”我附和道。做父母的，哪一个不觉得自己的儿女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呢？

“她也有个女儿，莱丝莉。莱丝莉和她妈妈一样，有着一头象火一样美丽的红发。那是我见到的最美丽的头发。她也是又美丽、又聪明，从我们这宾州州立大学毕业后，在镇上的中学教书。很了不起，是不是？”

我点点头。“真快，我老了。总能清楚地记得我和查理结婚时的情景。

亲戚、朋友一大堆人，可真热闹。”想想“家庭人口学”课上得知美国现在离婚率是近百分之五十，我感慨得很。

老太太把十块钱给已割完草的小伙子：“谢谢你，亲爱的。两星期后见。”她的目光一直送他走远才转向我。我们便又说了些别的，象我自己的国籍，专业等。听我提起一个和她住同一街的另一个老太太的名字，她惊呼说：“你对这小镇的人认识的还不少呢。我快二十年没见她了。七十年代初，我中过一次风，从那以后，便很少出门了。”我一五一十地告诉她那老太太的儿孙们的情况。

正在这时，朋友和一个老头一起从里面出来了。那便是查理了，我和他打了声招呼。

“亲爱的，这姑娘知道的事比我还多呢。”老太太看着自己的丈夫，脸上的皱纹，也笑成了菊花。

查理其实是个挺矮的老头，背驼得厉害，又罗圈腿，穿着条过时了两个世纪的喇叭裤。

头全秃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但在她的眼里，他是她永远漂亮能干的丈夫啊！看老头默默地走到老太太身边坐下，执起她的一只手，轻轻抚摸着，我感到有种久违的对于永恒的信念，似乎又回到了我心中。

“再见！”我拍拍老太太凉凉的手。她真的挺老了。

“再见，亲爱的。”她祖母般地看着我。

“再见，年轻人，祝你们好运！”查理看看老太太，又看看我们。

隔着车窗望去，老两口依然执手在看着我们。我挥挥手，知道那颗满是银发的头和那颗光秃秃的头，已在我的记忆里定格成永恒的美丽。

朋友问我和那老太太一起说了些什么能说那么长，我便全告诉了他。他好久没吱声。过了一会儿，感叹道：“一辈子，能有这么一个女人伴着就行了。漂亮不漂亮都没什么，只要能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就行。”他是个高大俊美聪明家境很好的男孩子，在找女朋友上，很挑剔，所以，二十七了，还是单身。

“你要真这么想，很快就有人给你做饭了。”我打趣道。

格格不入

总认定自己是个很爱玩，很爱交朋友的人。联谊会举办的晚会，几乎每场必去，而且，总几乎坚持到最后。朋友们聚会，也算得上“积极分子”，说笑跳闹，总玩得挺尽兴。小镇上的几家酒吧，也不时的去去，几个好友坐下聊聊天，跳跳舞，总觉是件很愉快的事。可是，上次去系里那个法国女孩的聚会，却使我非常沮丧。

那晚，我去时，已十一点了。客厅里挤满了人。我说不出那是些什么人。各种各样各色的头发，长长短短乱七八糟的衣裙，白白黑黑红红黄黄的面孔，在幽幽暗暗的灯光中，在“叮叮铛铛”的佩饰声中，在缭绕的烟雾里，很有些魑魅魍魉的样子。女主人安娜，长度不及肚脐的黑色紧身小衬衫，镶着雪白的袖口和领口，并不苗条的腿上，套着条紧崩崩的黑丝绒长裤，

脚上是粗跟的黑色高跟拖鞋。见我进来，她从人群中挤过来，在我脸上吻了一下，说：“L I L Y，跳舞！”然后又跑开了。我发现，她的脸涂得好白，很有些象刚粉刷完的墙壁。嘴唇是种血腥的红。

我擦擦被她吻过的脸，扭头看看四周。全是陌生的面孔。走进厨房，一帮男生沙丁鱼般地挤在那儿喝啤酒。“有别的饮料吗？”我问挤在身边的一个男孩。“没。安娜的聚会只提供啤酒。”他说。我拿了一个杯子，在水龙头上接了点凉水，走到厨房门口的楼梯上坐下。

“你好，”一个身着黑色休闲西装的大个子黑人男生拍拍我的肩，抬头一看，是来自肯尼亚的同班同学。他嘴上叼只硕大无比的烟斗，而且，竟然戴着顶白色的阔边草帽！“怎么不跳舞？”他伸过手来。我又一次惊叹黑人为何都有那么细嫩的粉色手掌！“对不起，过会吧，我得先喝点水。”我对他举杯子。

“嘿，想去外面聊会儿吗？”一个臂上有刺青，戴着耳环，样子象南美国家的小伙子问我。“不，谢谢。”四周一扫，只有我一个东方面孔。而我竟穿着白天不好意思穿的白色紧身套头衫，V字领口和袖口都有白花边，米色长裤，咖啡色平底皮鞋，外套藏青色薄西装——我已觉得自己穿的够“随便”了，可和这些人相比，我又是多么古板和正经！顿时觉得自己格格不入，后悔没穿那件黑色紧身超短连衣裙。

想走又不好意思，安娜虽说常开P A R T Y，我却每次都借故推辞——J B平时忙，两人顾不上“卿卿我我”，周末虽然也是忙于买菜，洗衣，做饭等杂事，却也是两人在一起的时间，舍不得跑出去和别人混。刚好这天他们实验室也有P A R T Y，我便“忙里偷闲”了。可是，一个人总呆着喝凉水也没意思，便只好钻进跳舞的人群，随他们扭起来。安娜一手夹烟，一手提一瓶啤酒，站在桌上东摇西晃，双眼紧闭，一付如痴如醉的模样。那么多人的呼吸，加上烟味酒味，令我感到窒息；况且，好象所有的人都高高大大，我怎么也去不掉他们的身子象山一样向我倾斜过来的错觉。那一瞬间，我想大叫，想哭，想逃。我突然觉得，我是那么孤单，无助。这所有的人我都不认识，这所有的人都和我无关，这所有人的所有的疯狂和快乐，都和我无关。也许，我也应抽烟，应喝醉，应和他们一样放浪形骸？也许那样之后，我就会和他们融为一体？

又过了段时间，J B说镇上的一家酒吧里，有来巡回演出的“O I L W R E S T L I N G”，在我们这个小镇里，是不多见的，他和实验室的一帮男孩去了，觉得挺不错，并说第二天晚上是男的表演，给女人看的。他说机会难得，我应去看看。于是，兴高采烈地约了三个女伴，跑去了。去时，人已不少。有小部分看起来已不年轻，大部分是年轻的女孩子。五个穿着不如巴掌大比基尼的小伙子，站在台上随震耳欲聋的音乐，蹦蹦跳跳，不时做些挑逗动作。大部分的观众喊着叫着，手舞足蹈，只有我们这几个黄面孔似乎无动于衷。一个男孩走下台来，把坐在前排的一个女孩的牛仔裤拉链拉开，把头埋在那儿，蹭个不停，那女孩抱紧他的头，高兴得前摇后晃。另一个男孩把另一个女孩胸前的扣子解开，在她胸口狠命地吻着，那女孩就象中了头奖一样跳个不停。“对中国人来说，这不是非礼吗？”我对女伴抗议说，她点点头。

我坐在最后一排，想离得远点，省得被“侵犯”。可不知是因我坐在过道边上还是黄面孔太少，太惹人注目，那个扎金色马尾的男孩竟走到我这

儿，双腿跨站在我面前，摇个不停。“离我远点！”可他好象没听到，还在那儿摇。我急急忙忙从钱包里掏出一块钱，塞进他比基尼的带子上。他俯身在我左颊上吻了一下，走开了。我用纸巾擦了两遍，还觉没擦干净。

可没一会儿，另一个又过来了。看到别的女人们在这些男人们身上摸得好开心，心想门票钱都花了，豆腐不吃白不吃。于是，塞进一块钱后，也顺势在他腿肚上摸了下，油腻腻毛茸茸的，恶心得要命。问另一个摸了他背的女伴有何感觉，她笑而不语。

回家后，JB问我是否玩得开心，是否花了五块钱让这五个男人抱着拍照，我都是回答“没！”我们走时，等着拍照的女孩们排了好长的队。三下五除二地把外衣内衣全扔到脏衣服筐里，便在水龙头下洗个没完没了。总觉得脏。

以后，又有类似的表演，JB也总问我想不想去，我的回答也总是“不！”
--四月——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道别·百合·在枫树的伞状冠下我们再次道别天好象挺蓝阳光也好象温暖如棉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就象不知屋后的高速公路是不是有终点离别其实是没什么的不过是写完一句话再加一个逗点意思了结了却又没完正如刚结束对你的牵挂又生了新的思念你我一生这样的道别肯定很多多得如同每年寄的圣诞卡片所有没说的永远也说不出所有说过的已重复了千遍道别于是演变成某种过程在你还没离开时就成了忘却的纪念 - 9 / 1 / 9 5 2 1 : 0 0 P S U
U--四月——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爱你

(之一)

人生好多事情，都是无奈得要命。美丽的东西千千万万，属于自己的不多，自己可选择、可拥有的也不多。但只要有那么一份美丽，也足以让彼此的生命灿烂多了。我们平时所常言的相爱是种际缘，是机会，是运气，是巧合。相爱必须相知，相知不一定有缘相爱。即使把心向一个人打开、在他面前倾诉衷肠、尽洒泪水；即使关心、惦念、感激；即使心有灵犀；即使爱他，也不一定相爱，也不需要相爱。如果没有相爱的可能的话，好好爱就足够了，也许不是常人理解的爱。人生得一知己，是件不易的事，好好珍惜，或许是永久的情。

一旦强求相守或永久，反而会如昙花一现，使人痛心。

身边值得爱的人很多，需要爱的人也很多。想好好地爱别人，却怕被人误解，更怕被人那样爱。那样的爱，早已许诺给一人，早已把誓言拴在心头，融进生命，洒在每个日夜。而那那样的爱，只愿从他手中接过，只有他的肩，是我终生的港湾。对于别人，珍惜所有的关怀，也不惜付出更多的关怀，只是，不应靠近，不能靠近，也不敢靠近——有些情，不是自己所能负担。自己怕受伤，深知那份疼，因而更怕伤人，怕让人疼。可以把所有的一切都付出，唯独那份，生来就只是留给那一个人的。即使有瞬间的梦中相握、想

象中的霎那相依，虽然也美丽无比，却不是自己所求。

诗里的意境，只是诗里的意境，因为，诗，只是诗。每个日子都有诗，每首诗却不是每个日子。童话中的故事，只是童话中的故事，因为，童话，只是童话。每个人都会编童话，每个人却不一定是童话里的主人公。诗和童话都是想象出来的，是把生活中一丝微小的美丽，假想成金灿灿的梦境。雪天赴约，只为了守约；夜深牵挂，只因牵挂；黄昏祝福，只想祝福。一切的一切，只有一个愿望：让我的爱和关切，化成夜空的星星，不奢求给你温暖，只愿你寂寞时，有丝看得到的安慰，好让你觉得，你并不是独自一人走在你人生的旅程，尽管，我不会陪你走到底。而我，如我已说的，不求回报，你平安喜乐，你能使我觉得我还有这么多人思念惦念，让我觉得还有这么多人值得我思念惦念，对我，已是莫大安慰了。当你有伤有痛时，能想到有我深深的祝福，那已是对我深深的爱了。再多的，我无力无法无权承受。

愿你保重！

爱你（之二）

早晨哭着从梦里醒来，就在那瞬，心痛如绞。梦里妈妈问：“不是说两年就回来吗？已经四年半了，你怎么还不回来？”我哭着对妈妈说：“妈妈，活着不能天天相守，死了再日日相依吧。”泪水把枕头湿了半边，闭上眼睛，想再睡去，再和妈妈讲话，可心里那份巨痛，久久不去。为什么总是这样！每次，只要梦见妈妈，梦见家，醒来的时刻总是恍惚，不知什么是现实，什么是梦。心总是痛，痛得我除了任泪水狂流，却又束手无措。之后便是深深的无奈，一种难以言表的伤悲和疲倦。一天都是怔怔的，总在问自己，是种什么样的思念，什么样的无奈，什么样的悲哀，什么样的疲惫，让我在梦里和妈妈说这些柔肠寸断的话！是该回去的时候了，我对自己，也对妈妈说。在我还不知是否有另一个世界之前，我要守着父母，守着亲人，守着那份天伦和亲情，今生今世，不再离分。

还是那首《驿动的心》：

曾经以为我的家

是一张张票根

撕开后展开旅程

投入另外一个个陌生

……到现在才发现，和父母相聚的日子太少太少，自己独自漂泊的日子太多太多。心底那抹总也挥不去的孤独，那份落寞，那份软弱，那份悲哀，是不是因为自己离家太久，流浪得太久呢？每个白天和黑夜，是不是就是因为离家，因为脚下不踏实，才会分外漫长呢？

路过的人早已忘记

经过的事早已随风而去那份血的关连，那份脉脉相袭的亲情，却永远存在，只要我还活着，任凭天涯海角，它都将我时时呼唤。如果说我曾任性飘零的船，妈妈的呼唤便是始终牵引我的缆绳，不管风来雨去，妈妈总是在岸上耐心等我，缆绳细细，紧紧拴在她心头。

该是倦鸟归家的时候了。四年半了，父母因为思念惦念我，而格外苍老了许多。照片上的妈妈，目光欲语，无声诉说她对女儿与日俱增的思念和

担忧，爸爸头上的白发，钢针般刺痛我的心。我已撕开过好多票根，展开过好多旅程，投入过好多陌生了。人生有限，与父母相依的时间有限，再也没有必要撕开另一张票根，展开另一个旅程，投入另一个陌生了。不能再让父母日日翘首期待，望眼欲穿！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

地上的娃娃想妈妈即使乌丝变白发，我永远和妈妈心头牵挂的娃娃啊！

我要回家……父母一天天苍老，我的心却一天天荒凉，流浪太苦太苦。何况，纵然余生承欢他们膝下，又有多少日子！父母的爱，我今生今世难能回报，又怎忍心让他们把余生用于对我的不停的思念和担忧！不能在他乡耽搁太久，不能让父母等待太久……是回家的时候了。

你们不想回家吗？1993年12月28日于PENNSTATE

二嫂

·百合·

不知是不是真的“老”了，一旦有“任务”在身，得写点什么时，不由自主地就会想起以前，好象只有多年前的岁月才比较真实、生动，而那些近距离的记忆反而更模糊，不易捕捉。童年的记忆总是牢牢的，那点点滴滴的一切，在我浪迹天涯这么多年后，依然不时地在梦里在回忆里重现，让我感慨，怅然，怀念，辛酸……

二嫂可能比妈妈年龄还要大。她夫家姓董，听老人们说，是村里最大的地主，她公爹在四九年逃到台湾去了，留下她婆婆和她丈夫。我记得二嫂曾很漂亮，瘦瘦高高，瓜子脸，大眼，梳两条齐腰长辫，总爱穿士林蓝布衫。

听说她高中毕业，在那时的村里女人中，算念书多的了。可是，因为她家成份不好，只能嫁给成份不好的表哥，不得不和自己成份好的恋人分手，脑子受了刺激，便常神志不清。

但在我的记忆里，她很早时好象没多大毛病，和常人差不多。她好象特别喜欢我，总带着她那比我大一岁但比我瘦小得多的名叫（女曼）（女曼）儿的女儿来找我。现在我有时迷信起来时，总觉自己疯疯颠颠的性格可能和她有点什么关联。（女曼）（女曼）儿有个哥哥，那时已上小学了。

二嫂常给我讲故事。夏日的晚上，大人小孩都爱到河堤上乘凉。孩子们在没腿肚深的凉沁沁的水中嬉戏，大人们晃着大蒲扇在汽灯下下棋，或者谈古论今。我总是拖着个小竹凉席，跟着二嫂到沙滩上，远远地避开人群，听她讲故事。常常讲着讲着，（女曼）（女曼）儿就睡着了，我却缠着二嫂，讲了这个讲那个。记得最清楚的，是灶王爷的故事：

张郎有妻丁香，又看上李海棠，所以，休丁香。“前门送走丁香女，后门迎进李海棠。

张郎有福张郎过，张郎无福天火着。”丁香哭诉。她什么都不要，只要家里的那头老牛。她说：“老牛啊老牛，你带我去好地方，我好草好料喂你，你带我去坏地方，我磨刀霍霍杀了你。”老牛到了某个地方，怎么打也

不走了，丁香便在那安顿下来，过起好日子。

果然，丁香刚离开，张郎家便被大火烧了个精光，张郎眼也瞎了。他一路乞讨，一天竟到丁香门上。丁香不响，给他做面条时，拔下一根头发放里面。张郎吃着吃着，吃出头发，放下碗，两手理着头发说：“只有丁香才有这样长的头发啊。”丁香又把戒指放进他的碗中。他吃出戒指，手一摸，说：“是丁香的戒指。”羞愧难当，一下子扎进炉灶，便成了灶王爷。这就是为什么年画上灶王爷左右各有一个女人的原因。

二嫂讲的故事，大多是古代爱情传说，象牛郎织女，七仙女等。有时月明星稀，有时繁星满天，银河遥遥悬挂头顶。小河在耳边轻吟温柔的夜歌，萤火虫在身旁的草地上明灭闪烁。二嫂指给我看北斗星，牛郎织女星等。她会认真地指着牛郎星告诉我，两边的小星是他两个小孩，每年七月七左右，天总要下雨，那是织女的泪。她和牛郎鹊桥一会，立刻就得分开，心碎不已。她还说：“看到牛郎织女星时，赶快许个心愿，解下腰带扔到地上，第二天早晨就会拣到想要的东西。”我许愿要一大堆彩色《看图识字》。可第二天早上去河滩一看，什么也没有，连爸爸给我从外面带的小皮带也被人拣走了。

可是，不知为什么，一段时间后，二嫂的状况一天比一天差，她发病的次数越来越频繁。记得有次是秋天早晨，我听见街上有人吵吵嚷嚷，跑出去一看，只见一群人聚集在二嫂门口。我挤到人群前面，看到了一幅我今生也不会忘记的画面：

二嫂的婆婆和妈妈老姐妹俩，着单衣单裤，抖抖缩缩地靠着院墙，面向众人站着。那时正是秋深雾凉的季节，两个老女人弯着腰，垂着手，灰白的头发散乱地披着胸前。二嫂穿着内衣，在她们面前踱来踱去。“你们知不知道，你们把我一辈子害了？我没恨过毛主席，没仇共产党，我仇恨谁了？要不是你们姐妹俩嫁了地主恶霸，我怎么会是四类分子！怎么会去扫街，去游街？”

现在想想，二嫂当时的眼红红的，是种绝望的疯狂。她白沫横飞地教训着两个老女人，而她俩，就那样低着头，一声不吭。围观的人，摇头的摇头，叹气的叹气，也有的说她是装的，这样就不用去挨批斗了。当时我只是有些怕，现在想起，不觉酸楚。二嫂把右手握成高举《毛主席语录》的样子，一遍又一遍地让俩老女人跟她喊口号：“打倒四类分子！”“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毛主席万岁！”……最后，她可能冷了，让俩老女人唱《东方红》，而她自己，却回屋里去了。雾散日出，围观的人们也渐渐离去。两个灰白的脑袋低垂着，有气无力不成调地唱着：“东方红，太阳升……”

那时，村里的播音喇叭动不动就喊：“四类分子，四类分子注意了！马上到大队部开会！”要么就是：“社员同志们注意！明天开批斗四类分子大会，希望准时到会！”逢年过节，“四类分子”们便都在扫街。那时家家的大门都被漆成红色，再刷上金色的对联，诸如“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之类。

“四类分子”的门则被漆成黑色，刷上白字。清清楚楚记得二嫂家的是：“认真接受监督，积极劳动改造。”那时太小，现在才能想象出，这一切，是种怎样的屈辱和对人性尊严的侵犯啊！二嫂每被批斗一次，病情就严重几分。

有时，在街上碰到二嫂，她间或能认出我来，可更多时候，是嘴里嘟嘟囔囔，目光呆滞，衣衫褴褛。我见了她的面，也不再老远就喊“二嫂”，

而是远远躲开。

有个冬天的中午，我在吃中饭，吃了一半，听到街上有人说：“洪喜老婆又发病了！”我放下碗筷，跑出去，看到二嫂在她家门口的草棚前，打骂（女曼）（女曼）儿。“你活着干什么？长大也是嫁四类分子！不如早死！”她望望人群，“谁要？谁要把她领回家吧！”可只要谁一上前，她就把头一伸，眼一瞪，大叫：“你敢！？我杀了你！”可怜的小（女曼）（女曼）儿，本来就瘦小，衣领被二嫂抓着，更象一只冬天的小落汤鸡。可是她没哭，只是很无可奈何，很恐慌不安地看着我们。二嫂见了我，竟喊：“莉莉，你要她？领她去吧。”她把（女曼）（女曼）儿向我一推，我吓得拔腿就跑，心里却疑惑她能认出我来。

后来，她又生了两个男孩，云亮和大山，病情再也没好起来。不发作时痴痴呆呆，或自言自语，发作时狂呼乱叫，东奔西跑。有次，见她坐在家门口，手里不知拿碗什么，不时地从头上摸下点什么丢进碗里，用树枝做成的筷子在碗里捣几下，然后很香甜地往嘴里扒：“好吃，虱子真好吃！”我胃里直翻滚，却情不自禁地看了她好久，不明白这就是二嫂，那个会讲好多个好听故事的二嫂。可她对我根本认不出，只顾头也不抬地吃着。

生了大山后，她已完全疯了。人们说，她每生个孩子病情也就更坏。头几天，她总想卡死孩子，吓得她婆婆和妈妈老姐妹俩把孩子藏到另外一间，奶也不敢让她喂。可是，刚半个月，她就抱着孩子跑了。

成喜东找西找，方圆几十里都找遍了。他是个懦弱得连说话都怕吓着了蚊子的人，不仔细竖起耳朵听，真不知他在说什么。走路总低着头，见了人老远就贴路边走。因他这种样子，街坊邻居倒也挺关心他。记得那段时间，下午放学后，我在街上踢毽子或跳格子，常听有人在议论：“不知找到没？”“那疯女人也就算了，可还有孩子。”“孩子才半个月呢，也不知她知不知道喂，八成活不了吧？”

说来难以令人相信，四十天后，她自己回来了，骨瘦如柴，就象稻草人。可怀里的孩子，黑黑胖胖，结实得很。我没见，都是听大人们说的。人们都在说，不知二嫂给孩子吃的是什麼，把他养得这么好？再说，孩子那么点大，怕风怕冻，她风餐露宿的，孩子竟也平安无事。可能是老天垂怜吧？

可是，半年后，寒冬腊月，二嫂又走了，这次是她一个人走的。成喜出去找了几天，没找到，也就不再找。“没指望了，肯定冻死了，这么冷的天！”正月里，村里几个小伙子没事干，到村西南头的一个废弃的破院里捉黄鼠狼。其中一个把手伸进草垛，摸到毛茸茸硬硬的一个。吓得把伙伴叫来把草垛掀开，发现是二嫂，不知死了多少天了。肯定是冻死的，全身蜷在一起。成喜花了二十块钱，买了条毛毯把她裹埋了。二十块钱当时是不小数目，他哭着对人说：“她跟了我这么多年，光跟我受罪，没过一天好日子，我怎么能让她这么走？”人们有去看看的，安抚一下成喜，没有人哭灵，但女人们都掉眼泪。我也跟着大人们呆了一会儿，但总有毛骨悚然的感觉，好象二嫂就在哪个角落里看着我。

她的大儿子和（女曼）（女曼）儿，都因成份不好，只念到小学毕业就不念了。（女曼）（女曼）儿和我一级不一班，不大说话，说起来也是低低的，慢慢的，从不惹事，不象我总调皮捣蛋，不象女孩。老师特别护她，不准任何小朋友欺负她。

后来，离开老家，二嫂家的事，也就知道的不多了。只知云亮和大山

兄弟俩都进了南京大学，后来又都考了研究生。小弟总挑食，我训他，说挑食会导致营养不良，营养不良会影响智力。妈妈就说：“大山从小有什么营养？不照样出类拔萃？”有时在家谈起近亲结婚对后代不好，妈妈便说：“云亮和大山，不比大多数小孩聪明？不照样健健康康的？”

春节回国，在老家时问奶奶二嫂家的事。奶奶说成喜和他大儿承包了果园和菜园，收入很好，家里早盖了八间新房，娶了儿媳妇，有了孙子、孙女。他爹也一年前从台湾回来定居，现在家里是四世同堂。（女曼）（女曼）儿也嫁人生子，云亮和大山在南方工作。

“唉，那疯女人没福气，看家里现在的日子多好。”奶奶摇头叹气。〔94年9月15日4：00AM〕

《这样一种关系》

百合

“爱，是生出来的，不是做出来的。爱是感觉，做爱是行为。做爱是对那种肉体关系的美化。”我总是这样对人说。

做爱，做什么啊？能被做的，便是东西或事物。感情能做出来吗？

可是，怎么说呢？我和她做了爱，她说，“你和我做爱！”泪水在她的脸上淌成小溪，我怎么也擦不干，顺着我的指尖流到我的掌上，温温地热。我说：“我和你做爱！”那爱，如果那是爱的话，是在泪水中做的。可是，那真的是做爱吗？我的身体和她的身体具有同样的柔软程度。那是一个迷乱的夜晚，一个我忘记不了却也不想记住的夜晚。当时我没有任何清醒的脑细胞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哭着和她在这个世界上徘徊，然后，迷路。

我离开阿曼那儿的时候，她还在熟睡，呼吸中还是有些许的酒味。她的睫毛好长啊，黑黑的，卷卷的，象两只黑蝴蝶的翅膀，带些生命和诡秘的样子，轻覆在她的脸上。昏昏暗暗的灯光照在她脸上，好象还有些未干的泪痕。我把她露在被子外的手放进去，对着这张脸，凝视了好长，叹口气，关了灯，走了出去。

又不一样了。我心里说。我说不清此时的心情是惆怅还是不惆怅。我只觉乱，头脑里乱七八糟，只想逃开。逃到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能逃到什么地方呢？

外面好冷，春天了，夜里还是很凉。风吹过来，我抱紧肩头，黯淡的路灯下，连我的影子都没有。

胃里一阵翻江倒海，我吐得全身酸软，倚靠在路边的一棵树上，庞大的树冠，如同一片可以隐藏我的天地。只是，我不能在这方天地里藏匿自己。

路上没有人，这个时候，怎么会有人呢？偶尔有车从身边驶过，车灯象两只孤独的眼睛。这样的时刻，我看什么都是孤独。孤独从心里流到眼里了，一切都是形只影单。我拢一拢被风吹乱的头发，踉踉跄跄地向前走。

只有肉体的结合，才能缩短两个人之间的距离，是吗？真的是这样吗？喔，如果是这样，我将怎样忍受这样一种认识所带给我的悲哀——我痛恨人

和人之间的距离，可是，又有几个人，能使我和他们有一种肉体的结合？难道孤独是我命中注定？

“阿芩，你的头发，好美。”阿曼总是这样说，她这样说的时候，我的齐腰长发就乌丝一般从她的指缝里滑下，然后颤抖如苏醒的蛇。她再度捧起，把脸埋在里面。“好好闻的味道，我好喜欢。”她满脸沉醉。

“神经啊，你。”我会说。头发拼命摇摆，甩开她。“你不也是长发吗？”

“不一样啊，不一样呢。”她说：“阿芩，知道什么是结发夫妻吗？就是头发结在了一起，分不清你我。”

“我又不是男人。”我说，阿曼的眼睛好大，象宝石，黑深地亮。“阿曼，你真的不喜欢男人吗？”

“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男人。”

“你试过吗？”

“连试都不想试。”她叹口气：“你认识我这么久了，难道还不相信我？”

“可是我想象不出呢。没有男人，世界会不会少了一半？”

“怎么会呢？不会的。喔，你不知道的，你怎么会知道呢？”

可是……已经发生了。从此以后，阿曼将是我的谁啊？我是她的谁？在酒精的作用下，人就是那么的软弱，那么的不堪一击吗？或者是说，人就是那么软弱，非要凭借酒精的作用，才能显现出自己人格中的某些层面？理智在这样的时候，竟是这样的无力？不过，我试图理智过吗？

我知道阿伟还在等我。我这么晚回去，他不会生气的吧？他知道我和阿曼一起出去的。

我和阿曼到那家“午夜之吻”的酒吧里喝酒。很晚了，她才打电话给我，她说她觉得很孤单，在周末的晚上，这么晚了，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听歌，除了听歌她不想做别的，可是那些歌让她难过，那些歌都是关于爱情的，“而我没有爱情。”她说，“我从来就没有。爱情的定义是男女双方的两情相悦，我也是注定没有爱情的。”

她说：“你来陪陪我吧，除了你，我不想让别人陪。”我知道她在电话的那一端默默流泪。我扭头看阿伟，阿伟没有表情。“好吧，我马上去。”

阿伟穿着白色的浴袍坐在沙发上抽烟。刚沐浴过的他，乌黑的头发湿漉漉地搭在额前，裸露的胸膛闪耀着男性让人迷恋的色彩。那是个可以让我沉睡让我倾诉让我依靠让我哭泣让我醉生梦死的地方。每当我的指尖滑过那个地方，我就发誓一生一世地守着它，就象我守着阳光下自己想拥有的一片草地。

“阿伟，阿曼她……”没等我说完，阿伟充满烟味的吻便让我心旌荡漾在阳光中的草地上。我环住他，我的身体慢慢消失了。总是这样，这样的的时候，我觉得我是水，他是阳光中的草地，他蒸发了我吸收了我，使我不再存在。

“好好爱我，喔，好好爱我……”我总是这样祈求。好好爱我，让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并不孤单。可是我在哪里呢？阿伟，我在哪里呢？我是水啊，我是那弱水三千中你唯取的那份……

认识阿曼，是因为阿伟。他们是同学。系里就他们两个中国人，所以他们的好朋友。

“阿伟，你当初怎么没有追阿曼呢？”我曾问。

“没想过。和她在一起，总觉她是很好的朋友，没想这些。”“她也没追你吗？”

“她说她对男人不感兴趣，也不知是开玩笑还是怎样。”

阿曼很漂亮，总长发飘飘衣裾飞飞典型的女孩样子。第一次看到她，我的心里有什么地方动了一下。这样的一个小女孩子！

阿曼的笑容总是很灿烂，无比的明亮，有时会让我无缘无故地心疼。她说笑的时候我会恍惚，因为她的话，好多是被我已经说过或在心里说过了。

“你们很象。”阿伟有时会说。

其实，我是苍白纤弱的，“象水草，”阿伟形容我说，“我得小心些才不会把你的腰折断。”忘情之后，他总这样说。

而阿曼，总看起来很健康。瓜子脸，大眼，浅褐的皮肤。“象猫，”我这样说她，她的眼睛又大又圆，被两排浓密的睫毛遮住。“阿曼，你不要这样看我。我毛骨悚然呢。”我说。当她看我的时候，我就觉得她是躲在黑暗里的一只猫，竖起了尾巴，随时可以扑过来。

“你们的性格很象，都很敏感。”阿伟说。

“午夜之吻”里好多人，暧昧的音乐在烟雾缭绕中有意地挑逗着人们的情欲，中央的地板上挤满一对对身体纠缠在一起缓缓舞动的男男女女。女歌星在立体的音响里纵情地呻吟，渴望的情绪散漫开来，象海一般涌来。我喝水一样地给自己灌着啤酒，全身躁动不安。我们的座位靠着墙壁，面向舞池，狭小的两人的火车座。我的身体，不得不紧靠着阿曼的身体。

她的身体很丰满。我的脸和她的脸之间，隔着一层薄薄的烟雾。

“阿芬，有时我孤单得要死，你知道吗？好象这个世界上只有我自己。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阿曼垂着眼，手上的烟在她面前静静燃烧。

“阿曼，如果你不喜欢男人，就去找个女人吧，这是在美国，没有人会说什么的。”

“我不是怕人说什么。找不到。就象别的女人找男人一样，即使这么多男人，找到自己的也不容易。”

“差不多就行了。你真相信那种自己是另外一个人的一半的传说？何况，”我看着她，发现我的脸其实离她的脸很近，“你找的是女人，上帝造女人，是取了男人的一根肋骨，所以，男女本来注定不可分离。”

“男女不一样，怎么可能融为一体？男人的身体和思想与女人的身体和思想都不同，怎么能和谐？”

“好吧好吧，算你能和女人融为一体，可是那个女人在哪里呢？阿曼，她在哪里？我们今生的另一半在哪里？没有的，没有，”我也吸了一口烟，烟圈一环接一环地往上升，我的鼻尖几乎触着阿曼的鼻尖，“你以为真的有那么一个人，你在找她，她也在等你啊？做梦啊，你做梦。”我笑，烟灰抖落在桌子上，灰白的颜色。“谁能走进你的生命？谁能啊？你的生命是你自己的景致，有你自己的框架，有你自己的色彩，谁走得进啊？谁走进都是不和谐的，都是多余的。互相安慰嘛，大家不都是这样吗？找个伴，做伴嘛。”我又一口起喝下半杯酒，酒真好，它给人勇气，平时不敢面对的心情，现在都可以说个痛快。

“阿芬，那阿伟呢？阿伟是你的什么人？不是你的那另一半？”

“不是，不是，”我摇头，拼命地摇头，头发缠住了我的颈子，“他是个我喜欢的男人。我希望我爱他，他说他爱我，可是，我不能细想，你明白吗？我不能细想。”我盯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好象泛着绿色的光，盈盈流动。“他总是在我的心外，哪怕是他在我身内的时候。说不清的，好难说得清，就象，象……”我的声音慢慢低下去，遥远起来。我自己知道我的声音好遥远了。

就象隔着玻璃看一幅风景画吗？还是象搁置在一起的两幅不同格调的风景画？人生是那么多的景色堆积而成，不同的经历和沧桑，怎能留下相同的色彩和风格？只因孤单，只因孤单我们就走向一个陌生的人，交出自己，然后失去自己？没有办法再仁慈些的，是不是？谁是谁的岸，谁又是谁的帆？我们真会骗自己，骗得象真的似的，编这样的童话，就象是喝酒，为的是使自己不要那么清醒。

“阿伟，你幸福吗？”我常这样问阿伟。总是在黄昏的时候，夕阳从柔曼飘拂的白窗纱后倾泻而进，给阿伟的侧面轮廓，镶上了一层金色的边缘。屋内的一切，都有一种金色泛粉红的色彩，梦一般痴迷。赤身裸体的阿伟，希腊雕塑一般典雅健美。

“我很幸福。阿芩，你幸福吗？”风习习地吹在我瘦削的象牙色身体上，我想飘浮。能闭上眼睛飘浮起来多好！阿伟的眼睛，充满期待地覆在我的面前，那是一双我熟悉的却从未觉得似曾相识的眼睛。

“我不知道，阿伟，我不知道。”我的手，顺着他的额头慢慢地滑下，沿着他的鼻梁，到他的嘴唇，他的嘴唇好柔软，然后到他的下巴，再到他的脖子，落在他饱满的胸前。多好啊，这样有力鲜活的男人的肌体和力量！

“阿芩，你怎样才能幸福呢？你想要什么？”阿伟急切地问，他的头伏在我的颈下，头顶擦着我的下巴：“你要什么？你还要什么呢？”他口中的热气呼在我的颈窝里，我想笑，却觉自己柔软无比。

“说不清的，阿伟，说不清的。我可能要一种感觉，一种与谁相属的感觉。”

“我不是属于你吗？难道你不属于我吗？”

“不是所有性的相属。不是肉体的相属。也不是感情的相属。很抽象，阿伟，只能感觉这样的相属的感觉，我说不清。是生命的相属吧，用文学的语言来说，是那种觉得我可以在你里面看见我，你可以在我当中发现你的感觉。”

“你想得太多，阿芩，你为什么想些和现实无关的事情？那种生命相属的爱情，存在吗？你见过吗？”

“没有。所以我也不幸福。阿伟，生命若不能相属，爱什么人都是一样的，是不是？只要能互相珍惜就可以生活下去，是不是？现实的人生，男女只是在彼此的寂寞里寻求温暖，是不是？”

夜幕已经降落了，象一只大鸟的翅膀一样盖了下来。没有开灯，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隐约可见，越发不真实。夜晚的声音从窗户外传进来，这样的的时候，人们应该开始意识到他们不死的寂寞了吧？

“阿芩，人生短暂，能有一个人珍惜你也被你珍惜，安慰你也被你安慰，已经是不容易了。红尘无边，缘分却有限，何必完全交换？生命或感情的一部分能给予和接纳，对我来说，已经够了。”

是吗？是这样吗？我们的身体之间现在没有任何缝隙，可是，我只感觉到了我自己的心跳。我心里有个角落是给你的，阿伟，只为你的安慰和珍

惜，而且，这个角落将永远为你保留，可是，我心里还有别的地方空空荡荡，有时，风会从那些地方吹出来，让我无法承诺。

我想承诺，我想对自己做一种承诺。没有承诺，我觉得自己好轻，生命好轻，没有份量。没有份量，我怎么知道自己过去在哪里，现在在哪里，将来在哪里？可是，我现在不能。有种距离，在你我之间，我们能走完吗？

“阿曼，人生和爱情都是不能细想的，你知道吗？越想越糊涂的，糊涂得我有时想杀死自己。喏，就这样，”我右手食指的指甲在左手腕上比划着，“就这样，然后一了百了，是不是？”

“阿芬，不哭不哭，不哭喔，是我不好，不该说这些的，不细想，我们都不细想。”阿曼用细软的指尖拭去我的泪水，“不哭了吧，哭多了，岁月会老去，眼泪多了，心会潮湿，会长满青苔，风景会黯淡呢。黯淡的风景，能做什么？连明信片都做不了的，阿芬，不哭了，好不好？”

“阿曼，”我的脸贴上了她的脸，不知是我的泪还是她的泪，她的脸上也湿漉漉的。

“阿曼，一点不如意一点挫折都没有，为什么还是不幸福？为什么还是觉得人生好辛苦？”

“阿芬，我们跳舞去吧。”阿曼拉着我，加入了在半透明的黑暗中晃动的人体。

我的双手搭在阿曼的肩上，她的双手搂紧我的腰。人们都在醉生梦死，我们也醉一醉，梦一梦吧。我的头卧在她的肩上，我的胸触着她柔软的乳房。这样的柔软和温暖啊，呻吟般的歌声把风景停泊在海湾，波浪徐徐地来来去去，天地间，只有水，水啊，水啊，我是水，你也是水，水和水在一起，还是水，只能是水，永远是水。

“妈妈——”我心里轻唤一声，让泪流到她的肩上。那时，在我刚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我就是妈妈的怀里这样晃呀晃呀……

“阿芬，阿芬——”阿曼的手，象水流一样滑过我的背，和我同样的节奏，同样的速度，同样的力度。“阿芬，现在是春天，你知道吗？春天的风景停在窗口，蝴蝶在眼前飞，落不下，心情很仓皇很模糊，画下，才一目了然呢。”

“阿曼，现在是春天，你知道吗？花季停在窗口，很疲倦，进不来，心情很无奈很沮丧，画下，才如释重负呢。”

“阿伟——”我从后面抱住阿伟，把头埋在他宽阔的背上。是那种凉爽有力的肌肤。他静止在垂挂着的窗帘后面。

“阿芬，你爱阿曼吗？”许久许久，阿伟才问出这样一句话。

“爱怎样？不爱怎样？”

“阿芬，象我以前说的那样，我爱你，我因为有你而感到幸福。但是，如果你爱阿曼，如同你爱一个男人，那证明你不想要我了。”

“不是这样的，阿伟，不是这样。”是的，我不能说我不爱阿曼，可是，和阿伟不一样的。她的背温暖柔软。阿伟是土地，她是水。

“阿曼——”我从后面抱住阿曼，把头埋在她纤细的背上。是那种温暖柔软的肌肤。她静止在垂挂着的窗帘后面。

“阿芬，你爱阿伟吗？”许久许久，阿曼才问出这样一句话。

“爱怎样？不爱怎样？”

“阿芬，爱是自私的。你无法同等地爱两个人。你必须选择。如果你爱

阿伟，你就无法同样地爱我。”

“不是这样的，阿曼，不是这样。”是的，我不能说我不爱阿伟，可是，和阿曼不一样的。他的背凉爽有力。阿曼是水。他是土地。

“阿曼，我爱你象爱一个女人，我爱阿伟，象爱一个男人。你是水，我和你在一起虽然可以融为一体，但是我看不到自己。你填充不了我。”

“阿伟，我爱你象爱一个男人，我爱阿曼，象爱一个女人。你是土地，我和你在一起虽然可以融为一体，但是我看不到我自己。你填充不了我。”

萍聚

不管以后将怎样结束
毕竟我们曾经相聚过
不需要彼此费心约束
也不需要言语的承诺
只要我们曾经拥有过
对你我来说已经足够
人的一生有许多回忆
但愿你的追忆中有我

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是在一个台湾男孩那儿。不记得是谁做的词，谁做的曲了。只记得是一个嗓音一般的男声先唱一遍，接着是女声唱一遍，然后是男声，接着又是女声——如此重复几遍，大概是为了表明男女双方都有这样的心迹吧。说实话，歌词并不十分优美，曲子也不十分出色，如果只从一般的听觉而论，只能算是一首很一般的歌。可是，我总觉得这首歌的主题，表现了一种很美丽，很浪漫，很意味深长的意境，它是一种潇洒脱俗的拥有过的分离，是一个故事的完美的不会伤害彼此的结局——如果它无法有另一种结局——永远的结合。

那是一个秋日的下午。

北美的秋天美得令人心悸：不知什么时候，那黛绿色的群山一下子披上了火红的颜色，无边无际汹涌起伏的红叶，热烈奔放地展现着，然烧着，似乎知道自己生命短暂，所以渴望一种淋漓尽致的奉献或痛痛快快的死亡。我从未见过这样辉煌的景象。

十年前，当我正在上海念大学时，那个在北大念书的男孩在信里夹了两片香山的红叶给我，还说在整个香山，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红叶，谁找到了，谁就是最幸福的人。言外之意，根本没有最幸福的人。那叶子被压得平平的，干枯之后，是暗红的颜色，血染过般，在柔和的桔色灯光下，分外有种浪漫和抒情的色彩。在我眼中，就象一个凝固的梦，一缕不会褪色的相思，一股时时因袭的祝福。从那时起，脑子里不知想象描绘了多少漫山红遍，层林尽染的画面，总在盼望有一天自己会真的走进这样一个灿烂炫丽得不再真实的世界。

几年后去北京，已是十一月份，下过了第一场大雪。我执意地要去香山看红叶，虽然别人告诉我红叶早在一个月前就凋零了。到了山下，向上看

去，是灰褐的一片，哪有一点艳红的色彩！可心里怎样也不相信会找不到一片红叶，哪怕只为了对得起我这份固执的情！从山底爬到山顶，沿途是灰蒙蒙的在初冬的风里瑟缩发抖的枝条，和地上土黄色干枯破碎丑陋不堪的叶子。两手空空地下了山，心里是一股怅然，遗憾，和一种仿佛是由于梦想未曾实现而带来的失望，悲哀和空虚。

想不到来美之后的第一个秋天就在我面前疯狂地燃烧了！我兴奋，激动，不安，又有点手足无措地看着那漫漫的鲜红，血一般生动美丽，夕阳一般灿烂壮观。我悔恨自己不是画家，无能把它涂抹成永恒，也责怪自己文字功底太浅，无论如何也描绘不出这人间少有的精彩绝伦。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拣起许多红叶，贴在床头，柜前，贴满整个墙壁，然后夹满整个书本，然后又寄给父母，丈夫，寄给那个在白雪茫茫的北京街头把手臂我圈上我肩膀为我御寒的大男孩，寄给那个在上海梅雨霏霏的夜晚和我一起躲在伞下哭泣的小姑娘。。。。。。那是怎样的氛围啊，雪白的墙壁，就因有了这些红叶而丰富明亮起来，那一片片各形各样的红叶，每天每夜，都在无声地向我诉说，与我对话，而我，竭力压抑住心中那份无法按耐住的躁动，脑子里还能再有怎样奢侈的梦想！那是天堂，是失火的天堂。

这样的日子无法念书，何况书上的东西是那樣的枯燥乏味。天是那樣的蓝，清澈，碧透，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它蓝得象海，也许，只是因为家在另一快土地上那个最美丽的海滨城市，那片海的蔚蓝是心中最怀念，最美丽，最真实的色彩？银亮的飞机，高高地无声无息地穿过，一条白白的轻纱般的悄悄拖在后面，就象军舰在平静的水面上航行，激起一道雪白的浪花。秋天的太阳温热柔和，安祥地从空中洒下来。我本来就疯狂浪漫，从未有安静的时候，怎能在这样的日子抱着一本巨大的根本看不懂的英文文书坐在图书馆里呢？就想这样走进去，走进这燃烧的山林，走进这秋天的太阳，走进这明净的蓝天..... 什么什么都不要了，就想走进这一片惊人的美丽中！

那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下了课，我背着一个大大的书包往家走。我住的地方，在校南的镇上，路上，要经过一座小铁桥。桥悬在空中，下面是道窄窄的深深的山涧。流水“哗哗”欢唱，每个行人，都止不住往下看。小桥东边，就是一片树林，红艳艳的，太阳透过树枝，在地面上撒下无数条光束。毛茸茸胖乎乎的小松鼠，快乐地蹦来跳去。这些都是童话里的意境，我不加思索便拐了进去。

树林里好静，我心里却异常兴奋，真想放开喉咙，对着天空拼命大喊几声。我并不期望听到自己的回声，总觉得人经常听不到自己的回声，我只想喊，带着眼泪，带着欢笑都没什么，只想痛痛快快地喊出点什么。我张开嘴，却把喊声咽了回去，不知是为什么。偶尔，一两片红叶掉到头上，心中但愿是一种什么吉祥的征兆，落在自己身上。对于此时这样一个世界，心里感激得酸酸的，直想流泪。

可往前没走几步，就看见在一棵树下，坐着个男孩。一只书包躺在脚边，手中拿着一听饮料。

“你好！”他笑笑，用中文打招呼。

“你好，”我也笑笑，“怎么知道我是中国人？”

“有什么好奇怪的？只有中国女孩才会有这番心思来树林里作梦，不好好念书。”

他的牙齿很白，皮肤也很白净。白球鞋，浅蓝色牛仔裤，白色套头装，

一幅干干净净的样子。

“我从大陆来。你是台湾人，对不对？”我得意地说：“一看你的衣服就知道。”大陆的衣服颜色偏重，样子过于正式或呆板，台湾的却色泽明快，款式轻便流畅。

“我式台湾的外省人，爸爸出生在河南。”他头向旁边一扭：“坐呀。”

我在他身边坐下，拣起一片红叶玩弄着：“在台湾，见过这样的红叶吗？”

他摇摇头。

“我好喜欢这红叶，喜欢这秋天。”我真诚地说。

他看着我笑笑，象是很理解：“来了没多久吧？是不是第一次看到这里的秋天？”

“两个月。”我是八月底来这所有名的“常春藤”学校念书的。

“想家吗？”他轻轻地问。

“想，好想好想好想。。。。。”一提起家，我一下子酸楚起来，那份难忍的乡思，那份与亲人远离的苦痛，还有许多初来异国诸多不适应的艰难，一下子席卷而来，使我的心，一阵抽搐。加上他那关切的表情和语调，我真怕自己会止不住噙在眼里的泪水，在他面前失声痛哭。我好想家，想父母，想所有的亲人朋友，想留在那块土地上所有的记忆与怀念！只要是那儿的，只要是以前的，我都想。多少次，深更半夜，泪水在打湿枕头。

他再也没有说话，我也好久沉默不语。

“以后，会好的。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他安慰我说。

“但愿如此。”我无可奈何地点点头。

“结婚了？”他盯着我手上的戒指。

我默认了。出国前，匆匆忙忙领了张结婚证，为的是丈夫以后可以来美国，这似乎是最简便的途径。其实，二十五岁的我，心里原本没有什么结婚的念头，更没什么精神上的准备。总也想象不出我是一个男人的妻子，或一个男人是我的丈夫那种两人天天厮守的情形。

我不相信我会和什么人长相守，因为我做梦太多，面对现实的生活容易失望。每一个梦，都只是一种或爱得缠绵悱恻，或爱得死去活来的情感经历，从未设想这样的情感有一天会变成一种法律形式。

“你呢？”他的左手无名指上，也有颗硕大的金戒指。

“没有，我戴只是为了玩。女朋友在台湾念研究所。”

“想她吗？”我没话找话。

“想。也不想。我们几乎没在一起过。虽然是同班同学，快毕业时才开始约会，后来我又去当兵，当兵回来便来了美国。”

就象我和我丈夫。念书时忙得没有什么时间在一起，毕业后在不同的城市工作，现在，就更是天涯海角了。感情，就在这种分离中若有若无地存在着，那种关系却是很明确的。

天慢慢地黑下来了。夕阳已经落山，橙红色的晚霞，给蓝莹莹的天，抹上了一层淡紫色。红叶不再是明亮的艳丽，变成一种深红。

“我该走了，”我站起来，揭去身上粘着的草叶。

“为什么不去我那儿坐坐呢？”他很认真很真诚地说：“我就住在这后面。”

是啊，为什么不去坐坐呢？尽管还有一大堆作业，可一想回到自己住